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美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美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警員偵查情形、調閱監視影像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美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0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1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9頁），核與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至2頁）。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於前案所

01 受徒刑執行完畢後未滿2年又再次故意為本案犯罪，其對於
02 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可見前案執行顯無成效，被告具有
03 特別之惡性，且因此加重其本案所犯之刑，應不致生行為人
04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
05 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
06 原則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7 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貪念，恣意
09 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
10 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取：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惟迄未
11 與告訴人王伶馨商談和解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態度，自陳之
12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詢問
13 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
14 所生危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5 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沒收部分：

18 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扣案，然均屬被告本
19 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亦均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皆應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24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5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總價（新臺幣）
1	涼麵	600元
2	雞蛋豆腐	
3	豆干	
4	豆鼓醬	
5	雞蛋布丁	
6	蔬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1135號

被 告 盧美鳳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盧美鳳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3 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04 於113年8月2日9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
05 巷0號前，見王伶馨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掛勾上內裝盛有價值共計新臺幣600元之涼麵、雞蛋豆
07 腐、豆干、豆鼓醬、雞蛋布丁及蔬菜等物之提袋1只無人看
08 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9 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逃逸，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王伶馨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
11 監視錄影器畫面查看循線通知盧美鳳到場，經其坦承犯行而
12 查獲。

13 二、案經王伶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美鳳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
16 諱，且經告訴人王伶馨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
17 擷取照片數張、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18 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21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22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2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4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5 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26 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27 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28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29 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
30 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06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高士揚